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刑
邦k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按
偷T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函非為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
大法官　詹森林大法官　黃昭元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吳芝嘉